



东吴农化

NEEQ : 834330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Ning xia Soochow Agriculture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曹文昕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电话	0953-3656002
传真	0953-3656006
电子邮箱	972955026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soochowchem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中央大道一号 75160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65,449,146.15	175,766,686.94	51.0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5,723,975.35	59,109,391.43	129.61%
营业收入	365,310,544.50	145,703,308.18	150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6,263,813.45	9,589,120.14	695.3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77,756,366.73	7,834,617.6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6,998,133.58	43,978,398.07	52.3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8.43%	18.0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91	0.24	695.8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91	0.2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39	1.48	129.0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4,041,666	35.10%	0	14,041,666	35.1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166,666	30.42%	0	12,166,666	30.42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75,000	0.94%	0	375,000	0.94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958,334	64.90%	0	25,958,334	64.9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4,833,334	62.08%	0	24,833,334	62.08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125,000	2.81%	0	1,125,000	2.81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40,000,000	-	0	4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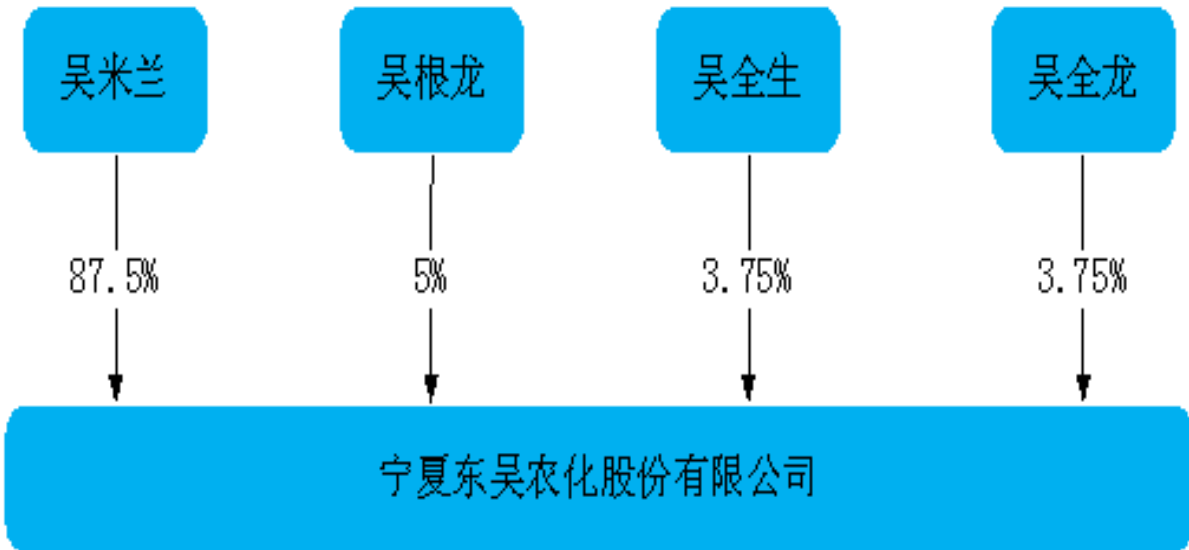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吴米兰	35,000,000	0	35,000,000	87.50%	23,333,334	11,666,666
2	吴根龙	2,000,000	0	2,000,000	5.00%	1,500,000	500,000
3	吴全生	1,500,000	0	1,500,000	3.75%	1,125,000	375,000
4	吴全龙	1,500,000	0	1,500,000	3.75%	0	1,500,000
合计		40,000,000	0	40,000,000	100.00%	25,958,334	14,041,666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1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。

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说明。

吴米兰虽为控股股东，但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便始终未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。吴根龙与吴米兰系父女关系。吴根龙在有限公司阶段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并支配公司，吴米兰在前述事项上始终与其父亲吴根龙保持一致，并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设立股份公司后与吴根龙签署有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所有相关事项的决策方面，均与吴根龙保持一致意见。综上，吴根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：

1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本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财务处理，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。

2、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

30 号) 相关规定, 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 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, 无追溯调整。

报告期内, 公司无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4日